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5年5月3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文學院會議室

出席者:葉國良 甘懷真 何寄澎 邱錦榮 吳展良 陳榮華 謝世忠 黃慕萱 趙順文 林鶴宜 謝明良 蘇以文 王櫻芬 柯慶明 張顯達 鄭毓瑜 張小虹(請假) 黃毓秀(請假) 廖朝陽(請假) 李隆獻 林火旺(請假) 李東華 吳密察 吳明德 江文瑜 徐興慶 陳葆真(請假) 胡家瑜 楊秀芳(請假) 紀蔚然(請假) 徐富昌 王育雯 陳貽寶 鍾榮芳 夏念鄉 許靈均

列 席:沈 冬 凌鴻儀 陳美玲 曾素琴

主 席:葉院長 記錄:曾素琴

壹、確認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一、葉院長報告

- (一)本校將於95年6月10日校務會議確認「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予實施要點」。各學院應自訂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報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原訂6月7日召開之院務會議,擬延至6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俾利訂定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
- (二)94學年度本院教師評估業於3月14日完成,並已報校備查在案。
- (三)94學年度本院教學優良教師業於4月12日完成複選並已報校。
- (四)本院訂於5月5及6日各1梯次,舉辦師生鄉里文化教學聯合活動。
- (五)外文系應小陵副教授自95年4月1日,就任語文中心國際華語研習所所長。
- 二、國際交流中心沈主任報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國際交流經費使用範圍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人文學菁英學程」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 一、「人文學菁英學程設置辦法」業經95年3月15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計畫書中課程部分經95年4月21日及28日人文學菁英學程籌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第二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院長選舉辦法(遴選版)」、「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院長選舉作業準則(遴選版)」、「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院長選舉辦法(普選版)」及「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院長選舉作業準則(普選版)」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份,提請討論。(文學院院院長選舉辦法及選舉作業準則修訂小組提)

說明:

一、依據本院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草案經文學院院長選舉辦法及選舉作業準則修訂小組95年4月13日第5次會議修 正通過,提院務會議討論。
- 三、參酌大學法修訂(94.12.13)第9條,大學校長改為一階段遴選,本校發展策略亦提及 推動學術行政主管遴選制度,修訂小組建議本院院長選舉辦法朝向遴選制度修訂。

決議:請院內同仁廣泛討論,6月21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優先討論。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有關文學院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選址評估案,提請討論。(文學院空間規劃小組提) 說明:

- 一、依營繕組95年3月6日簽辦理。
- 二、95年5月1日本院94學年度第4次空間規劃小組會議決議:通過方案3位置。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人文學菁英學程」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 一、「人文學菁英學程設置辦法」業經95年3月15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茲因 95 年 3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國立臺灣大學 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爰擬配合修正為「人文學菁英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

伍、會議紀錄經主席宣讀,與會代表確認無誤。

陸、散會